# 论李光地对清初统一事业的贡献

陈 梧 桐

李光地（1642－1718年），福建安溪感化里（今安溪湖头镇）人，为康熙的一代名臣。他不仅以渊博的学问，宏富的著述，对清初学术文化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且以敏锐的目光，干练的治才，为促进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本文拟就李光地反对割据分裂、促进祖国统一的历史功绩，做些粗浅的探讨与论述，作为对这位清代著名理学家与政治家诞生350周年的纪念。

## 一

李光地生于明崇祯十五年（1642）正值明末农民起义军重新崛起，与明军在中原展开激战之时。两年后，李自成统率起义大军，攻克北京，推翻明朝的腐朽统治。兴起于东北的满洲贵族紧随其后，引兵入关，击败李自成，占领北京。尔后逐步向南推进，次第镇压各支农民起义军，并消灭南明的抗清势力，确立起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经过长期的战争之后，随着清朝统治的逐步巩固，民心思治，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希望得到休养生息，以便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自己的生活。李光地和他的家人，在这段改朝换代的岁月里，饱尝过战乱之苦。顺治十二年（1655）六月，他一家老小12口，曾为占山为王的林日胜所掠，直到次年七月才被救出（1）。因此，与民心思治的社会潮流相呼应，李光地从小便有渴求“天下太平”的强烈愿望（2）。

但是，直到康熙亲帝政之时，李光地所渴望的“天下太平”局面并没有能很快出现。因为清王朝虽已逐步巩固其统治，但尚未完成统一全国的任务。在东北，沙皇俄国对黑龙江流域已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侵扰；在西北，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上层民族分裂势力正在不断膨胀；在南方，“三藩”的割据势力也日渐坐大；在东南海上，又有台湾郑氏抗清势力的存在。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危害着国家的统一，威胁到清王朝的统治，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其中，三藩之一耿藩的跋扈贪虐，海峡两岸的对峙，给福建人民带来的的灾难尤其深重。

靖南王耿继茂原先与平南王尚可喜同驻广州，“所属各十五佐领，绿营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万”（3）。顺治十六年（1659年）移驻四川，翌年改调福建。他的生活极其腐朽，也极其贪婪。进驻福建时，除带来所统的6千官兵及眷属外，还随带一大批演员、娼妓、打花鼓的、和尚、师尼、抬轿夫、仵子以及各种佣工、小匠等，共10余万人，连续搬迁达数月之久，船只往来不断，致使“民间寸步难行”（4）。他们除将福州城内外的民房和寺庵占住殆尽，还“将明尚书大厦及附近民房数百间尽行毁拆，起盖王府，召八府土木匠供役，三年乃成”，后来王府失火被烧，又在原地重盖新的王府，“召八府工匠，役福州民夫，宫殿壮丽，费数十万钱粮，较前更觉华美”（5）。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耿继茂横征暴敛，无所不用其极。他追补钱粮，加征税饷，“追补钱粮四甲，牛角饷五甲，蜡茶乃丙申年（顺治十三年）起解，至船被乱火烧者七甲，蜡茶乃解去芜湖被劫者八、九、十甲，乃买蜡茶价钱不足者五、七甲全补，八、九甲加价，立刻全

完”。各种名目的摊派，更是多如牛毛，“各村供柴、炭、鸡、鹅、鸭等项，府县取票不辍”。手下人还把持各处市镇关隘，对各种货物，强行征税，“米每担一分，柴半分，果子、丝、布、纸、竹、木料、棕、油等类，照例科税。乡间山县，挑负一、二担杂货，非受税亦不得行”。耿继茂还开设许多当店、绸店、布店，并放高利贷，“每两每月子银加一或五、六分”、“至期还妥，必令再借，不得辞却。如还稍不妥，一家拘留，计口粮食，着令作工，日课其入，以当息银，妻子貌美着令为娼”(6)。藩府官员也“自置货物售之所属兵民，或指称藩下挟势横行，放债取利”(7)。藩府的兵丁，个个如狼似虎，横行无忌，他们“三五为群，日在旷野，遇单行之人，财物抢去，衣服剥尽”，“城中孔道，妇人来往，戏将簪珥抢去”(8)。康熙十年（1671），耿继茂死，袭爵的耿精忠、比其父更加荒淫残暴。他“封山圈地”(9)，“横征盐课，擅设报船，苛派夫驿，勒索银米”(10)，更“以税敛暴于闽”(11)。他日与宵小为伍。周围的一群不逞之徒，利用谶讳所载“天子分身火耳”之谣，散布所谓“火耳者，耿也。天下有故，据八闽以图进取，可以得志”的流言，煽动耿精忠“部署将士，以待时变”(12)，发动叛乱。耿藩的跋扈贪残，使福建百姓陷入了饥寒交迫、“苦愈难堪”(13)的困境。

南明延平郡王郑成功，在顺治十八年（1661）命世子郑经留守金门、厦门等地，亲自率师东征，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为维护祖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建立了不朽的功勋。翌年，他病逝于台湾，郑经继位，仍坚持抗清立场。清政府将郑氏政权视为东南沿海的一大隐患，为防止其与东南沿海的人民相结合，共同进行抗清斗争，便实行大规模的迁界与海禁政策，史称“迁海”。迁海之策是顺治十一年（1654）由汉军八旗的房星焕首先提出的(14)，此后清政府开始“禁止沿海接济”郑氏政权。顺治十四年（1657）降清的郑成功部将黄梧献《平海策》，要求朝廷下令让沿海督抚镇臣与之一起“商度海防事务，平时共严接济之禁，遇贼备加堵截之防”(15)。清政府又开始对沿海少数岛屿实行迁界。顺治十七年（1660），又“有言濒海居民宜迁之内地者”，清政府命兵部尚书苏纳海与侍郎宜理布同赴江南、浙江、福建“会勘定议”(16)，从这一年起，开始在沿海部分地区实行迁界。第二年六月，黄梧又密陈《灭贼五策》，建议“从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将所有沿海船只，悉行烧毁，寸板不许下水。凡溪河竖桩栅，货物不许越界。时刻瞭望，违者死无赦”(17)。清政府于是正式发布大规模迁海的命令，并于八月间派官员到各省去“立界”，构筑城垣，发兵戍守(18)。迁海的范围，北起北直隶，中经山东、江南、浙江，南至福建、广东，“大较以去海远近为度。初立界犹以为近也，再远之，又再远之，凡三迁而界始定”(19)。

清政府的迁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郑氏政权起到封锁作用，但其直接后果，却是使沿海各地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土地荒荒，百姓失业，人民流离失所。福建是实行迁海最早的一个省分，也是受害最严重的省分之一。清政府在“立界”之后，即把界外的民间庐舍尽行烧毁，令居民限期迁走，过期即派兵驱赶。如有违抗，立遭杀害。“勒期仅三日，远者未及知，近者知而未信。逾二日，逐骑即至，一时踉跄，富人尽弃其货，贫人夫荷釜，妻襁儿，携斗米，挟束藁，望门依栖”(20)，官军将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21)。迁海之后，居民不许出界，片板不许下海，界外的土地全部抛荒，渔业、盐业生产和海外贸易完全陷于停顿。仅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等 4 府和福宁 1 州所属 19 个州县，抛荒的界外土地“共二万五千九百四顷零”。“闽盐场有七，……初迁多在界外”(22)，虽允许灶户单身出界熬盐，但因海禁森严，灶户动辄犯禁，皆不敢出，这些盐场也渐荒废。这样，内迁之民尽失舟舷鱼耕获之利，他们“初时带有银米及辎重，变卖尚可支持。日久囊空，既苦糊口无资，又苦栖身无外，流

离困迫……一旦至此，谋生无策，丐食无门，卖身无所，展转待毙，惨不堪言”(23)。

事实证明，一个国家如不消除分裂割据状态，就没有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也不能得到改善。实现国家的统一，已成为人心所向的一股历史潮流。从小在闽南山区长大的李光地，热爱家乡，关心桑梓。面对强藩的跋扈，国土的分裂，百姓的苦难，他渴求“天下太平”的思想，又进一步升华为反对分裂割据、维护祖国统一的思想。正是这种爱国主义的思想，促使李光地积极投身于祖国统一事业的斗争之中。

## 二

康熙九年（1670），李光地考中进士，入选翰林院庶吉士。在这前一年，年轻的康熙帝清除鳌拜集团，掌握了朝政实权，开始着手进行统一全国的斗争。鉴于当时严重威胁清朝统治和国家统一的首先是三藩，他第一步准备先铲除三藩势力，于康熙十二年（1673）下达了撤藩令。三藩之首平西王吴三桂于是举兵反叛，靖南王耿精忠与平南王尚之信先后起兵响应，三藩之乱爆发。

对三藩的叛乱，李光地早有预感。康熙五年（1666）他考中举人，进京谒见晋江人王耻古。据李光地后来的回忆，王耻古当时曾“私发策试予，惓惓以强藩悍将世及为忧，官贪民编怨，酿成揭竿为患”(24)。这不能不引起他的思索与警觉。康熙十二年，李光地在翰林院修任上请假返乡省亲，五月在途中听说康熙帝下令撤藩的消息，即意识到三藩之叛已如箭在弦，怃然叹曰：“旦夕其有变乎！”(25)由于事先已有思想准备，所以他一回到家乡，就立即对耿藩的叛逆行为展开斗争。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吴三桂公开举兵反叛，早有异志的耿精忠“反形渐露”，蠢蠢欲动。此时，新任福建总督范承谟甫抵福州，李光地便暗中致书范承谟，建议他“以阅操闽安为名，整师出城，疾走洪塘，溯流而上，直驻延平（今福建南平），控其上游。彼必不敢遽动，徐而图之，其变可弭”(26)。延平为闽中军事要地，控扼福州上游，范承谟如能领兵抢先占领此地，处其下游的耿精忠，就不敢轻举妄动，即便他敢于举兵反叛，也不敢贸然出兵北上，进攻浙江与江西诸地，危害也要小得多。可惜，范承谟“综计督标兵少，又与精忠所部习不足恃”(27)，“得书徘徊不能决”(28)，没有采纳李光地的建议。后耿精忠反叛，他遂为所囚，卒被杀害，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耿精忠在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十五日公开叛清后，分兵3路，北攻浙江、江西，又诱使潮州总兵刘进忠进攻广东，并写信招诱郑经派兵在沿海登陆。福建的文武将官纷纷附逆，“泉州府安溪县皆为伪官”。耿精忠为壮大自己声势，派人四出网罗名士，“将闽绅进士以上者无不驱而为伪官”(29)。他听说李光地省亲返梓，多次派人召之。李光地“为伪官群小所逼迫，将有宗族之祸”(30)，只得前往福州面见耿精忠，但旋即以计逃归，表现了维护祖国统一的坚定立场。回安溪途中，寓居泉州北门，听到提督王进功附逆、已走福州计事的消息，又秘密往见守城的游击赖玉，劝其谋结漳州守将海澄公黄芳度，“据泉、漳连兵以击耿逆后”。得到赖玉的同意，他又派家仆张诰前往漳州联络黄芳度，并派叔父李日煌入永春，族弟李光琅入安溪，“阴集众以待事”(31)。不幸，赖玉因走漏消息被杀，这个计划也未获成功。六月，郑经派吴东入据泉州，李光地奉双亲遁匿荒谷。郑经派和李光地熟识的杨芳，3次劝说李光地归郑，与之“共复明室”，他坚执不从，“以死拒之”(32)，再次表现出其高尚的气节。

耿精忠反叛后，清政府屡次遣使招谕，遭到拒绝。六月，清廷乃命康亲王杰为奉命大将军、贝子傅喇塔为宁海将军，率兵赴浙讨伐。清军相继收复衢州、金华、绍兴、处州，至康熙十四年与叛军呈相持特状态。李光地虽匿居荒谷，但仍心系祖国统一大业。五月，他见"疆宇褊小、粮税稀薄"的福建，经耿、郑两军一年多的蹂躏，"兵革不休，椎骨剥肤，民以大弊，而贼之势亦穷矣"，"所在残黎，望大师之来，正若时雨"，乃派家仆夏泽间道出杉关赴京，通过福建籍的内阁学士富鸿基向康熙帝进《蜡丸疏》，密陈破耿之策。他在疏中指出，当时"贼势已穷"，南下清军应以急攻为主，不宜迁延岁月，否则"旷日持久，恐粤东、江右必生他变"。福建的仙霞关连接浙江的衢州等处，杉关连接江西的广信等处，漳州及毗邻的广东潮州连接惠州、广城等处，这三处皆为兵家必争之地，如果占领这三个地方，坚壁深藏，虚张声势，自足以将耿逆置于朝廷的控制羁縻之下。目前"耿逆方悉力于仙霞关，郑贼亦拼命于漳、潮之界"，唯有汀州一道与赣州接壤之处，防备极疏。但南下的清军，却在敌方兵力集中之处殊死鏖战，不知出奇兵以捣其虚，这是一大失策。他建议清军采用避实击虚之计，选派精兵万余人或七八千人，"诈为入广之兵，道经赣州，遂转而向汀界"。从赣州到汀州，只须走七八天，从汀州到福州、泉州，往来得个把月时间，待耿、郑闻知，清军早已进入福建，他们想回救汀州也来不及。此时，"贼方悉兵外拒，内地府、州、县尽致空虚"，清军"苟出汀州小道，横贯其中，则三路之贼不战自溃矣"。最后，李光地考虑到汀州小路崎岖难行。在蜡丸疏中又建议清军入闽后，"更须使乡兵在大军之前，步兵又在马兵之前，庶几万全，可以必胜"(33)。

康熙帝在一年后收到李光地的蜡丸疏，嘉叹良久，遍示群臣曰："此真忠臣也。"(34)令兵部抄寄前方领兵大臣知之，但此时福建前线的形势，已发生了新的变化。原来，郑经派兵在沿海登陆后，声言借漳、泉二府之地。"精忠难之，于是耿、郑交恶"。郑经遂径自出兵，夺取泉、漳、兴、邵、汀诸府。为了对付郑经，耿精忠于康熙十五年（1676）六月从北方的浙、赣等地调兵南下。清军便乘机出击，打败衢州叛军，长驱直入仙霞关，下建宁，（今福建建瓯）克延平。耿精忠见大势已去，遣其子迎清军入福州，并于十月间亲率文武百官出降。李光地所献破耿之策，虽因形势的变化而未施行，但康熙帝认为他"不肯从逆，差人密奏地方机宜，忠贞茂著，深为可嘉"，下令从优议叙，于康熙十六年三月额外超擢为侍讲学士。

## 三

耿精忠投降后，清军在数月之间次第收复福建的其他地区。郑经虽节节败退，但仍据守金、厦等沿海岛屿，拥有较强的实力。清政府为了集中兵力平息吴、尚二藩，对郑经采取以抚为主的政策。郑经却坚持要照琉球、朝鲜等外国例，只称臣纳贡，不剃发登岸，说："若照高丽、朝鲜例，则可从议"(37)。公然要求将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等同"外国"。台湾郑氏政权存在一日，就一日严重地破坏着祖国的统一，并对清朝的统治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安全构成威胁。在平定耿藩的叛乱之后，李光地又同郑氏政权的分裂割据活动展开斗争，为实现台湾的统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康熙十六年（1677）秋，李光地奉命返京，至福州闻父丧折归安溪。康熙十七年春，郑经为给清朝施加压力，以争取在谈判中的有利地位，派骁将刘国轩进围海澄。在这前一年，当郑经从福建沿海败退金、厦时，漳浦人蔡寅以左道惑众，收集郑经"残兵二百余人"，诈称"朱三太子"，"夜袭泉州"(38)。后屡败清军，活动于漳、泉之间，首裹白布，时人称之为"白头军"。

这时，见刘国轩重返大陆，乘机四出骚扰，以呼应之。康熙十七年三月，蔡寅聚众 2 万余人，进围安溪。李光地即以在籍守制官员的身份，协助官府召募乡兵，设伏据守，并戒诸乡勿以粮饷资助蔡寅，下谍招降蔡寅同党。后“值郡城兵至”(39)，蔡寅乃解围他去，往投郑经。

不久，刘国轩于六月初十日攻破海澄，乘胜北上，下同安，围泉州，分兵迭克南安、永春、德化、安溪、惠安等属邑。郑军另一将领吴淑也攻占长泰及漳平，势极嚣张。郑经命刘国轩弟刘国昌为安溪县令，刘国轩与刘国昌俱致书招降李光地。李光地根据清廷以抚为主的策略方针，写了一封词意恳切的回信，答曰：“诗不云乎，维桑与梓，必恭敬止。斯非诸父母之邦乎？何蹂躏之至于此极也！倘将来悔祸不佞，尚能令贵君臣黼喁，宾于王家，目下何必相迫乎？”刘国轩得书，“与其党传诵叹服”(40)，未再迫其降郑。接着，李光地便谋划解泉州之围的计划。时泉州的万安、江东二桥为郑军所断，“南北援绝，泉人汹惧”(41)。李光地让叔父李日煋、僧人檀机赴福州、漳州向康亲王杰书、宁海将军拉哈达求援，同时派人赴泉州潜入城内，令守城军民坚守待援。杰书命福建巡抚吴兴祚自福州率兵南下，拉哈达也由漳州东出赴援。李光地又派同母弟李光垤、族弟李光琅等至仙游迎接吴兴祚之师，经白鸽岭击败郑军，于八月从永春进抵泉洲城下，以待拉哈达之师。拉哈达之师因江水暴涨，长泰大路受阻，拟改走漳平、安溪小路，“惟是山路险峻，弗获纵辔长驱”，写信请求李光地“俯赐裁酌，或令贵亲中有熟识道路者前来漳平接引，或另委亲信之人前来”，并请他“着令沿途乡壮修平道路，以便兵马坦行”(42)。李光地当即派族兄李光斗、表弟吴慨观前往，导之“由南靖之苍峰岭、朝天岭至漳平”，“复逾石桂岭，趋安溪”(43)；并让李日煋率乡勇百余人，“芟辟荆棘，以木接护冲圯窄岸，其溜深马难涉者，筑浮桥以待”；自己则“出迎十里以外，具牛羊鸡豚等物，馈劳大军，又倡率里人输送米粮”。拉哈达的队伍因而畅行无阻，直抵泉州，与吴兴祚会师。“贼惊骇，窜入海”(44)，泉州围解，闽南诸县皆复。十一月，拉哈达上疏为李光地请功，康熙帝再次褒奖李光地“矢志灭贼，实心为国，深为可嘉”(45)，命从优授为内阁学士。

在平定耿藩之叛的战争期间，清政府与郑氏政权先后举行 5 次和谈。清方虽不断让步，但郑方却提出极其苛刻的条件，终使谈判陷于破裂。康熙帝准备改用武力攻取之策，于康熙十八年（1679）下令恢复福建水师建制，以万正色为福建水师提督，“统辖全闽水师营务，以专职掌”(46)。万正色莅任后，第一步先筹划攻取金、厦。“厦门者，与同安隔海，相距仅数十里，台湾入寇泉、漳必由之道也。郑氏再世据之，守以重兵，伺衅为患”。不先攻拔金、厦，便难以攻克台湾。但是，就在万正色即将出兵之时，“众皆虞其不利”，不表赞同。李光地又坚决站在万正色一边，“独以为必克”，并积极支持已署福建水师总统之衔的叔父李日煋随军出征(47)。结果，万正色果拔金、厦，并收复了铜山。李日煋也“降贼将吴国俊”(48)，以功加左都督，后授邵武副将。

康熙十九年（1680），李光地服阙返京，额外补职为内阁学士。这时，耿、尚二藩早已平定，吴三桂已死，滇黔已处于湖南、两广、川峡三省清军的进逼之下，吴藩之灭已指日可待。李光地极盼清廷能乘机出兵，统一台湾。康熙二十年（1681）正月，康熙帝召诸大臣赋诗，仿柏梁体联句，他联以“仰观神策驱天狼”(49)之句，表达了自己的这种心情。四月，福建总督姚启圣先后接到台湾傅为霖、廖康方密报，得知郑经已在正月病故，长子监国郑克壓也被绞死，年仅 12 岁的次子郑克塽即延平郡王位。五月，上疏请求会合水陆官兵，审机乘便直捣巢穴”(50)。康熙帝与大学士等会议后，决定对台湾改取以剿为主之策，于六月间发出了攻取台湾的进军令，命“总督姚启圣、巡抚吴兴祚、提督诺迈、万正色等，其与将军喇（拉）哈达、侍郎吴

努春，同心合志，将绿营舟师分领前进，底定海疆，毋误事机”(51)。不料，这个决策却遭到许多大臣的反对，“咸谓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长驱制胜，难计万全”(52)。万正色有“三难六不可之疏”，认为“渠将刘国轩智勇不可当”(53)，“台湾断不可取”(54)；拉哈达也认为台湾“断不能取”(55)。七月，当康熙帝就此事征求李光地的意见时，他坚决拥护康熙帝的决策，指出对郑氏政权绝不能招抚，因为“彼恃海上风涛之险，一闻招安，他便说不削发、不登岸、不称臣、不纳贡，约为兄弟之国”(56)，而应及时出兵，用武力攻取，因为此时“寇魁死，诸子幼，部下陈永华颇得士心，亦死，腹心溃矣。文武争权，民不堪暴，望王师如时雨”(57)。由于李光地在耿藩叛乱期间对朝廷殚竭忠贞，康熙帝对他极为信任，他的拥护，对康熙帝坚持以剿为主的政策，无疑起了积极的作用。

康熙帝决定对台湾郑氏政权采取武力攻取之策后，李光地又力荐施琅出任征台的统帅。在康熙二十年七月与康熙帝的那次谈话中，他即明确指出，率师征台的主帅必须由南方的汉族将领来担任，因为“向日满洲兵不习水战，上舡便晕，却去不得。必须南兵习于舟楫，知其形势，乃可用”(58)。这个“习于舟楫，知其形势”的南兵将领，指的就是施琅。施琅原是郑芝龙的部将，郑成功复台后在其手下充当左先锋。后因与郑成功发生矛盾，于顺治八年（1651年）潜逃降清，其父、弟及一子一侄为郑成功所杀，遂枕戈谋复仇，多次自荐平台。郑氏政权乃用离间计，任命施琅的长子施齐与族侄施亥为官，清廷因而对施琅产生怀疑，于康熙七年（1668年）将他从福建前线召回京师任内大臣。后来，姚启圣曾一再保荐施琅出任福建水师提督，并经多方查核，证实施齐与施亥因谋“擒郑逆、献厦门以报本朝”，于康熙十九年二月事泄被磔，两家73口同时被害(59)。但许多大臣仍不同意起用施琅，认为他“去必叛”，康熙帝对他也感到不太放心。为了扫除举荐施琅的障碍，李光地便在康熙二十年二月，出面为施齐清功，并向康熙帝说明施琅的优异的海战本领和指挥才能：“琅自幼在行间，经历得多，又海上路熟，海上事他亦知得详细，海贼甚畏之”(60)。后来，当福建水师提督万正色反对攻台的决策时，李光地又在七月间力荐施琅担任此职，强调“他全家被海上杀，是世仇，其心可保也；又熟识海上情形，亦无有过之者；又其人还有些谋略，不是一勇之夫；以海上所畏惟此一人，用之则气先夺矣”(61)。康熙帝见万正色“不能济事”，终于在七月二十八日下令以施琅替换万正色担任福建水师提督、总兵官，加太子少保，前往福建，“与将军、总督、巡抚、提督商酌，克期统领舟师，进取澎湖、台湾”(62)。

接着，李光地又积极支持施琅利用南风、联䑸进发、先打澎湖、后取台湾的主张，并力促康熙帝授予专征之任。施琅在康熙二十年十月初抵达厦门进行征台的准备，不久即在进军路线和利用南风或北风的问题上，同总督姚启圣发生意见分歧。姚启圣对郑氏政权一直倾向于主抚，后因郑氏终无降意而赞同用兵之议，并荐举了施琅，但随后又和拉哈达、万正色一起反对出兵，“言海寇不可平”(63)。康熙帝命姚启圣与施琅共同统兵征台后，他又提出利用北风，分䑸攻击，同时进兵澎湖、台湾的主张。施琅与之相反，主张利用南风，联䑸进发，先打澎湖，再攻台湾。他认为夫北风日夜猛，夜则更甚，自此至澎湖，舟戴星行，就能鱼贯相尾，幸而不散。然岛屿悉贼据，到彼未能一战夺之，舟无泊处，坐与行殊，风浪飘拍，军不能合也，将何以战”(64)？利用南风，“从铜山开驾，顺风坐浪，船得连䑸齐行，兵无晕眩之患，深有得于天时地利人和之全备。贼纵有狡谋，斯时反居下风下流，贼进不得战，退不能守。澎湖一得，更知贼势虚实，直取台湾，便可克奏肤功”。同时，从大陆乘船到台湾，一般都是利用北风，现在突然改用南风，“出其不意而收之”(65)，也可达到出奇制胜的效果。而且，此时据守澎湖的又

恰是刘国轩，"贼将刘者，为彼魁杰。设以他将守澎湖，虽败未服也，必用再战。如守澎者刘，或死或败，则势尽胆丧矣，台湾可不战而下"(66)。施琅过去曾在康熙三、四年间奉命与周全斌、杨富等统兵征台，当时由于自己无决策之权，"奉有成命，勉应击楫"(67)等诸种原因，最后陷于失利。鉴于这个沉重的教训，他多次上疏要求赋予自己专征的大权，以便按照自己的主张来安排作战计划。姚启圣对此大为不满。康熙二十一年（1682）五月，当施琅遵照朝廷的命令与姚启圣会集铜山，准备待夏至后南风成汛，联䑸进发之时，他仍然固执地坚持南风不如北风之议，主张拖到十月再"乘北风，分道前进"(68)。不仅如此，他还"用三千金买（给事中）孙蕙上本，说兵不可轻动，恐船入大洋，损兵辱国"(69)，请求缓取台湾。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康熙帝召见李光地，征询他对孙蕙奏疏的意见。李光地坚决支持施琅的主张，奏云："此处臣亦经问过施烺（琅），烺大笑云：'此皆不曾身经之言。若云兵有利钝，不必大洋，若飓风作，入大洋，纵有百万，战舰至其中如一粃，我船不自主，贼船能自主乎？纵使偶然慓（飘）至一处，相去一丈，欲曾会合而不可得。予既不因之为功，贼又安能乘之为利？'施琅自言为定海将军时，曾遇此险，三百号船俱入大洋，风雨三日夜。风雨少歇，施琅出望，语舟子曰：'那一点黑，当是广东南墺，向彼处去。'遂抵其上，侯至月余，三百船皆至，无一损伤者。如遇此事，不过无利，亦曾无害。"(70)又说："海上惟恁风信，可进则进，可止则止。提督施琅谙于水师，料必无虞。"(71)康熙帝听后，"遂意决"(72)。十月，施琅再次疏请"独任臣以讨贼"，他即予批准，令其"自行进剿"，并"著该督、抚同心协力，催趱粮饷，勿致迟误(73)。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李光地获准送母还里。在福建，他继续关心并积极支持施琅的征台计划。一次，雨中在一小店与施琅不期而遇，施琅向他详细说明自己的全部计划，他连声称赞："着着胜算，语语中机，业已成功，可贺可贺！"(74)给了施琅很大的鼓舞。李光地得知姚启圣对施琅仍耿耿于怀，又面见姚启圣，开导他说："老公祖不须如此。当日施尊侯本老公祖所荐，他之功即老公祖之功也。"指出征台乃"朝廷大事"，劝他"和衷共济为善"。后来，施琅调用粮饷及犒赏将士的银两，"姚只不发"，李光地又从中斡旋，"言之而后发"(75)。从而保证了施琅的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终于率军渡海攻克澎湖，登陆台湾，迫使郑氏政权归附清朝。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领土台湾，至此又重新统一于清朝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

## 四

李光地在平定三藩之乱和统一台湾的斗争中，充分表现出高昂的爱国主义精神。当耿精忠发动叛乱，并勾引郑氏政权从台湾窜犯大陆时，他身陷敌境，却将自己和全家人的生死置之度外，多次拒绝耿、郑的诱降，并历尽艰险，与之展开坚决的斗争。这种忠于祖国，坚持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原则立场和爱国精神，是令人钦佩，值得赞扬的。

李光地为推进清初祖国的统一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个贡献主要并不表现在平定耿藩的叛乱方面，因为他劝说范承谟出走延平、谋结赖玉、黄芳度连兵以击耿后的计划均未获成功，进蜡丸疏密陈破耿之策，也因形势的变化而未付之实施。李光地的贡献，主要是表现在将郑氏势力逐出大陆，并促使台湾回归祖国方面。他先是组织力量，击败与窜扰大陆的郑氏势力相呼应的蔡寅，并派人引导、支援吴兴祚、拉哈达之师以解泉州之围，接着又积极支持万正色收复金、厦，将郑氏势力彻底赶出大陆。在三藩之乱即将彻底平息之时，当朝中大臣"咸谓

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长驱制胜，难计万全”之际，他不仅坚决拥护康熙帝出兵征台的决策，而且慧眼识英雄，力荐施琅出任征台的统帅；当施琅与姚启圣在进军路线与航向问题上发生争执时，他又坚决支持施琅的主张，力促康熙帝作出援予专征之任的决定，尔后还努力调解姚启圣与施琅的矛盾，从而保证施琅得以顺利实施其作战计划，迫使郑氏政权归附清朝，实现了台湾与大陆的统一。可以说，如果没有李光地的大力推荐与积极支持，施琅统一台湾的壮举就难以顺利实现或者可能要推迟实现。所以，康熙帝对此曾给予很高的评价，说：“如平海荐举人，合满、汉官谁有担承者？惟李某始终言可平，荐出施琅来用，果能有成！”(76)

当然，作为封建的理学家和政治家，李光地也有他的局限性。例如，在台湾统一之后，康熙帝就台湾的弃守的问题征求大臣的意见，李光地曾错误地认为“台湾隔在大洋之外，声息皆不通，小有事则不相救，使人冒不测之险为其地之官，亦殊不情”，主张“空其地任夷人居之而纳款通贡，即为贺（荷）兰有亦听之”。但是，当康熙帝决定采纳施琅等人在台湾设置郡县、派兵防守的正确意见后，李光地立即放弃自己的迂腐主张，因此没有对祖国的统一事业造成损害。不仅如此，他还对派兵防守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以万人戍而三年一更番归省，一番三千人”(77)。此议颇得康熙帝的赞赏，令“永著为例”。李光地这种知错能改的态度，无疑也是值得肯定的。

三藩之乱的平定，台湾的统一，对于加强国家的统一、维护祖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在平定三藩之乱和统一台湾的斗争中，李光地所表现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建立的历史功绩，是永远值得后人敬佩和怀念的。

---

(1)(25)(26)(28)(31)(32)(34)(47)李清植：《文贞公年谱》卷上。

(2)(76)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13，《本朝时事》。

(3)(11)魏源：《圣武记》卷2，《康熙勘定三藩记》上。

(4)(6)(21)海外闲人：《榕城纪闻》，《清史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25页。

(5)(8)(23)(35)陈鸿、陈邦贤：《清初莆变小乘》，《清史资料》第1辑，第80—91页。

(7)《汉名臣传》卷5，《王熙列传》。

(9)全祖望：《鲒埼亭集》卷15，《姚公神道第二碑》。

(10)(13)(18)(36)(45)(46)(51)(62)《清圣祖实录》卷92、2、33、66、78、80、96、96，《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第4册，第1190、59、442、848、991、1024、1213、1220页。

(12)《明季稗史初编》卷26，《吴耿尚孔四王合传·靖南王耿传》，上海书店影印本第445页。

(14)(19)王胜时：《漫游纪略》卷3，《粤游》。

(15)《清世祖实录》卷108、140，《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第3册，第851、1081页。

(16)《清史列传》卷6，《苏纳海传》，王钟翰点校本，中华书局版，第347页。

(17)(37)江日升：《台湾外纪》卷11、20。

(20)陈迁鹤：《靖海纪事》叙。

(22)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5。

(24)李光地：《榕村全集》卷12，《王耻古文集序》。

(27)《清史列传》卷6，《范承谟传》，第381页。

(29)(30)《榕村语录续集》卷10，《本朝时事》。

(33)《榕村全集》卷26，《蜡丸疏》。

(38)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2，《痛史》本。

(39)乾隆《安溪县志》卷10，《祥异·寇警》。

(40)(42)李清馥：《榕村谱录合考》卷上。
(41)《国朝先正事略》卷 7，《名臣·李文贞公事略》。
(43)《清史列传》卷 9，《拉哈达传》第 619 页。
(44)《清史列传》卷 10，《李光地传》，第 705 页。
(48)乾隆《安溪县志》卷 8，《人物·武功·李日煜》。
(49)《文贞公年谱》卷上。《清圣祖实录》卷 100 作“仰窥神策驱天狼”
(50)姚启圣：《忧畏轩奏疏》卷 4，《密探台湾》。
(52)(54)(73)《清圣祖实录》卷 112、116、105，《清实录》第 5 册，第 146、207、64 页。
(53)(56)(58)(60)(61)(63)(74)(75)(77)《榕村语录续集》卷 11，《本朝时事》。
(55)康熙：《御制文三集》卷 5，《谕武殿试读卷官》。
(57)《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10，《宰辅》10，郑文虎：《李光地传》。
(59)《忧畏轩奏疏》卷 4，《为优恤以慰忠魂事本》。
(64)(66)《榕村全集》卷 33，《施将军逸事》。
(65)施琅：《靖海纪事》卷上，《密陈专征疏》。
(67)《靖海纪事》卷上，《边患宜靖乘便进取台湾事本》。
(68)《忧畏轩奏疏》卷 4，《沥陈平海机宜疏》。
(69)(70)(72)《榕村语录续集》卷 12，《本朝时事》。
(71)《康熙起居注》第二册，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845－846 页。

---

（上接第 82 页）
(4)《永宁州志·土属志》。
(5)《明太祖实录》，卷 160。
(6)(19)《清世祖实录》，卷 130，卷 122。
(7)(8)《史记·西南夷列传》。
(9)《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10)(23)魏源：《圣武纪》，卷七。
(13)(14)(15)《清圣祖实录》，卷 124。
(17)(26)(45)《清世宗实录》，卷 132，卷 144，卷 147。
(20)《贵州通志·前事志》，卷一七。
(21)《雍正朝东华录》，卷七。
(22)《清高宗实录》，卷 160。
(25)见《清世祖实录》，卷 132；《清圣祖实录》，卷 127；《清世宗实录》，卷 182，卷 100；《清高宗实录》，卷 12，卷 70，卷 86，卷 1025，卷 1472。
(27)(28)(32)(39)《清高宗实录》，卷 107，卷 131，卷 336，卷 130，卷 105。
(31)《鄂文端公年谱》，雍正四年十一月。
(33)(34)(36)《黔南职方纪略》，卷三，卷一。
(35)《桐梓县志》，卷九。
(37)(38)蒋良骐：《东华录》，卷三〇。
(40)《清史稿·土司传四》。
(41)《硃批谕旨》，九函一册，页二二。
(42)《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六。
(44)《贵州通志·前事志》，一八。